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中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编制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制定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